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参加监事4人，实际出席会议4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均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竞购山东鲁抗生物农药有限责任公司43.6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与朗伯姆亚洲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抵偿债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鲁抗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进投资者的议案》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